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关于印发<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雷改委〔2021〕1号）精神，结合《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镇区污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设施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建设验收监督管理。

（2）负责燃气行业管理、资质审查报批、审批，核发经营许可证。

（3）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4）负责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管。

（5）负责核发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及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6）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房源筹集调配、货币补贴发放和退出等监管工作；负责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负责市直管公

房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审批；监管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转让、房屋抵押等工作。

(8) 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防空工程拆除的审批和征收易地建设费；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工程建设管理、维护管理等各环节工作；负责监管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 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

2023 年 11 月改革后，我局行政股（室）共有 9 个：办公室、人民防空股、房产市场和物业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和科技信息股、行政审批股、城乡建设股、名城管理股、住房改革和保障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直属事业单位 2 个：雷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雷州市房产管理所。

全局退休人员 95 人，干部职工 92 人，其中公务员 35 人，后勤服务人员 8 人（含政府雇佣人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人），事业编人员 49 人（全额财供 4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大支持和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工作力度。

2. 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

一是积极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联动，

依法监管。二是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

3. 强化建筑及燃气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五大主体责任制；加强建筑施工许可审查审批管理，扩大质量与安全监督受监工程覆盖面；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监管，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理和排查建筑工程和燃气行业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有效地制止和消除安全隐患。

4. 市政房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监督检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总结经验，民主科学探讨好的监督手段。针对存在问题，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切实从根本上消除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现场各类安全隐患，严格监管，继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单位及各类人员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做好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以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等工程为重点很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要做好建筑机械设备的检验、维护保养工作，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切实防范大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要突出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加强作

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改善高处作业环境，加强临边洞口防护等的安全检查，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水平。

（3）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安全隐患大排查的工作部署，结合省住建厅近日下发的《关于严厉惩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十个不准”规定》（粤建质[2019]175号）要求，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以及按方案实施等情况，如发现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号部令）的违规行为，必须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4）开展对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大对施工安全的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安全方面的责任，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得到有力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强化党建统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我局机关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等多措并举大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党纪著作。以雷州市党员政治生活馆作为党纪学习教

育基地，组织广大党员前往参观学习前辈的严明纪律和优良作风。

(2) 稳步推进乡村绿化工作

围绕“凝心聚‘绿’，共建生态文明雷州”的乡村绿化工作主题，我局组织干部职工到企水镇参加植树活动2次，参加人员50人次；到火车站前参加植树活动1次，参加人员20人次；到西湖水库植树300株，认捐乡村绿化款1万元。

2. 强化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1) 进一步完善在建工地监督管理方式

目前，我市受监的在建项目有27个，我局采取监督检查、随机抽检、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督。通过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现场的各类违规行为，确保了施工过程的规范性。

(2) 持续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切实履行燃气安全工作专班职责，牵头组织专班成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截至目前为止由我局和职能部门及各镇（街）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共91人次，查处8处“黑气点”，查处非法送气和非法储存行为8宗，扣押非法营运车辆3辆，行政拘留1人，扣押钢瓶607瓶，从而有效地打击违法违规者嚣张气焰，形成执法力和威慑力，强化燃气安全监管。

3. 大力推进重点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

(1)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①我市2024年1-12月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13宗，总面积

14.11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3%，总套数 1033 套，同比减少 3%；其中住宅区批准预售 11.85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3%；套数 958 套，同比减少 6%；非住宅批准预售面积 0.34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31%，套数 59 套，同比增加 23%；其他（厂房）批准预售面积 1.92 万平方米，套数 16 套。

②2024 年 1-12 月总交易（住宅、非住宅、车位、厂房）面积 13.22 万平方米，总套数 1387 套，总金额 7.90 亿元；新建商品房（住宅、非住宅）交易总面积 11.73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4%；交易总金额 7.4 亿元，同比减少 24%；交易总套数 961 套，同比减少 23%；均价 6308.65 元/m²，同比减少 0.4%。其中新建商品房住宅交易面积 11.38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6%；交易金额 6.92 亿元，同比减少 29%；交易套数 925 套，同比减少 26%；均价 6082.81 元/m²，同比减少 4%。非住宅交易面积 0.35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7%，非住宅交易 36 套，同比减少 41%，交易金额 0.48 亿元，同比减少 5%，均价 13717.49 元/m²，同比增加 30.07%；车位交易总面积 0.55 万平方米，交易总金额 0.19 亿元，交易总套数 418 套，均价为 3520.94 元/m²；厂房交易总面积 0.94 万平方米，交易总金额 0.31 亿元，交易总套数 8 套，均价为 3303.19 元/m²。

（2）城镇建设初见成效

①污水厂二期及环城东等四条专管工程及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加上原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处理规模为 7 万吨/天。

②城区 9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完成 7 段，其中麻扶溪（管茂段）、麻扶溪（墨城段）、水仙南沟、麻扶溪支流 1、白沙村排渠、东沟及西沟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工作。城角北沟已完成整治工作。东运河下游重点污染源已全面开工封堵，施工进度约 20%。

③“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龙门镇已完成编制工作并报省城镇建设专班备案；乌石、覃斗镇已编制完成，于 6 月 29 日通过湛江市城镇建设专班专家评审会。

④龙门镇美丽圩镇“七个一”风貌提升已全面完成。美丽圩镇入口通道（龙港大道）已完工；外立面提升改造（207 国道转盘）已完工；绿美生态小公园（德地公园）已完工；游客集散中心（圩镇客厅）主体已竣工正在装修中；美丽河道（库边公园一、二期）已完工；美丽示范主街（新华中路）已完工；干净整洁农贸市场（新华综合市场）已完工。

⑤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情况。目前我市 18 个乡镇均与建筑企业建立结对帮扶关系，结合目前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形成对镇对村多方合力。截至到 12 月 20 日，我市 2024 年谋划项目已有 42 个项目在 18 个乡镇落地，投资金额合计约 5.97 亿元；其中公益性帮扶的项目有 16 个投资金额约 186.47 万元，微利性帮扶项目有 26 个投资金额约 5.95 亿元。

（3）聚焦民生实事，用心守护百姓民生

①雷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总体形象进度完成 100%，计划于近期竣工验收。

②2024 年我市危房改造工作 38 户，截至目前已动工 38 户，竣工 35 户。

③2024 年以来共接收 74 户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公示 9 次，审核通过、确认 66 户为住房保障对象。对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发放住房住房补贴 621 户次，共计发放 272835 元。

④大力整治我市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1998 户，其中有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125 户已整治完成，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 1873 户已完成整治 1827 户。

⑤将市委宿舍 16-17 栋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纳入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

(4) 财政收入工作稳步推进

2024 年全年非税收入 551.49812 万元，其中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 176.1777 万元，直管公房租金收入 299.6039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 75.71652 万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全年预算收入 38,280.24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5,616.32 万元，两者差额 32,663.92 万元，主要为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项目预算体现在我局财务中导致全年预算收入增加过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57.45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38,280.24 万元，执行率 100%。

全年预算支出 38,280.24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5,616.32 万元,两者差额 32,663.92 万元,主要为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项目预算体现在我局财务中导致全年预算支出增加过大。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222.71 万元,项目支出 37,057.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280.2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本单位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股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

(二) 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本单位《关于印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股室、单位进行自评。各股室、单位对照雷州市绩效评价制度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雷州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局认真总结了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的情况，对 2024 年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本次自评综合得分为 95.2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所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按期完成。污水厂二期及环城东等四条专管工程及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加上原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处理规模为 7 万吨/天。2024 年我市危房改造工作 38 户，截至目前已动工 38 户，竣工 35 户。雷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总体形象进度完成 100%，计划于 2025 年竣工验收。城区 9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完成 7 段，其中麻扶溪（管茂段）、麻扶溪（墨城段）、水仙南沟、麻扶溪支流 1、白沙村排渠、东沟及西沟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工作。城角北沟已完成整治工作。东运河下游重点污染源已全面开工封堵，施工进度约 20%。

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解决困难群众、青年住房问题，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标，年末决算没有结余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高，执行率 100%。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支出进度总体良好，由于部分区县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影响整体执行率。

2. 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及执行。2024 年项目入库率 100%，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2024 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情况；预算编制合理、准确，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支出范围、程序、范围、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信息公开。单位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3）绩效管理。按照《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雷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相关绩效制度进行绩效管理和执行。按要求按时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4）采购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进行采购管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合同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和备案。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为 100%。

(5) 资产管理。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管理。单位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配置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单位 2024 年租金收入收缴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已按时上报。

(6) 运行成本。根据单位 2024 年决算报表和预算报表，单位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强化过程管理。优化预算编制审批程序；完善评价工作流程；加强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监控。

3. 深化结果应用。依法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公开透明。

(四) 存在问题

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紧缺，部分工程进度滞后。绩效监控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在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五) 改进措施

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

2. 强化过程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